



第 0001/DDAE-CCM/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清潔服務。

2. 限制提供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提供服務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價格建議書。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則

服務細則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獲判給者的義務

6.1. 按附件一之“服務細則”提供清潔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6.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6.3. 按提供清潔服務範疇，獲判給者/公司須在設施及服務地點長期維持所指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執行所委託的服務。

6.4. 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設施、設備以及其他財物的清潔及衛生。

6.5. 須嚴格遵守本澳現行的環保方面的法例；



第 0001/DDAE-CCM/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 6.6. 隨時提供有關清潔人員的出勤情況。
- 6.7. 在人員出缺或設備出現故障時，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人員及設備作補充。
- 6.8. 保證清潔人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者/公司提供。
- 6.9. 獲判給者/公司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八(8)日內提交已編制的工作紀錄及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
- 6.10. 獲給者/公司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進行賠償。
- 6.11.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合同內規定的所有義務。

7. 服務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服務期為兩年。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將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8.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每月服務後，招標實體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按月支付服務費。
-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修改。
- 8.4. 在不妨礙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每月的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 8.5. 提供附加服務另行計算，而金額是按照投標書提供的「特別清潔」項目服務費用為基礎，按實際運作需要落實有關安排，並於提供服務後以實報實銷方式附上收費單支付。

9. 工作人員

9.1. 一般規定

- 9.1.1 對於受僱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9.1.2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 9.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者/公司應即時通知文化局。



第 0001/DDAE-CCM/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 9.2.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人員安全
- 9.2.1. 獲判給者/公司要按照經第 12/2001 號、第 6/2007 號和第 6/2015 號法律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以及第 48/2006 號、第 89/2010 號和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承擔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
- 9.2.2.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對其清潔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
- 9.2.3. 獲判給者/公司應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及當文化局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憑證。
- 9.2.4. 保險憑證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30)天後終止。
- 9.3. 工作場地內的紀律
- 9.3.1. 獲判給者/公司須保持工作場地內的良好秩序及紀。
- 9.3.2. 如清潔人員不尊重文化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者/公司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清潔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另安排清潔人員接替工作。
- 9.3.3. 當獲判給者/公司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清潔人員的工作。
- 9.4 薪金的支付
- 9.4.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副本。
- 9.4.2 如獲判給者/公司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者/公司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10. 工作的準備及設備要求
- 10.1 獲判給者/公司須為每項清潔工作提供一切所須之設備及工具。
- 10.2 獲判給者/公司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有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場地內現有的設施，以免被第三者破壞。
- 10.3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的所有職責。



第 0001/DDAE-CCM/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11. 保密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2. 保險

- 12.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伍佰萬澳門元(MOP5,000,000.00)】，保險目的是為保障第三者在清潔服務承投期間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或損害；
- 12.2. 由簽約日起計十五（15）日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向文化局遞交前款所述保單之影印本乙份，並須在文化局要求下即時出示保險費收據。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3.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 13.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 13.3.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
 - 13.3.1. 若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將被科罰以下的每日罰款直至遵守全部義務或甚至取消合同：
 - (a) 違反載於第 6.1 至 6.9 任一項義務，每日罰款貳佰澳門元 (MOP200.00)；
 - (b) 根據上項所指，如屢次不遵守同樣的義務而逾期達至七(7)日，每日罰款貳仟澳門元 (MOP2,000.00)；
 - (c) 違反載於第 12 及 6.10 項，每日罰款貳仟澳門元 (MOP2,000.00)；
 - 13.3.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3.4. 因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第 0001/DDAE-CCM/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13.5.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者/公司繳交上項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者/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4.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5.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取得雙方同意。

16.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16.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16.2.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6.3.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16.3.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者/公司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16.3.2. 獲判給者/公司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16.3.3.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確定保證金；

16.3.4.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6 項所述的義務；

16.3.5.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清潔服務；

16.3.6.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16.3.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16.3.8. 倘由文化局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



第 0001/DDAE-CCM/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通知書為之；

- 16.3.9. 倘獲判給者/公司被文化局解除合同，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局繳交相當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清潔服務的整體合同的兩個月的常規清潔的費用。

17. 合同失效

- 17.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7.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8. 保證金的沒收

- 18.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 18.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9.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期限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0.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